

新理财杂志征订开始了
最新会计课程开班了!
2012年财会信报征订
《税务规划》期刊优惠
轻松搞定会计职称考试



2011年注会考试网络速
中国CFO的梦想课堂
陪小艾来一次会计长途
会计继续教育辅导年检
会计考试保通过只考一

政策法规 RSS

热词:

在这里输入关键字...



搜索

高级搜索

征求意见稿

法规动态

政策解读

过期法规

最新法规

中华财会网 > 政策法规 > 财务法规 > 正文

关于加强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1-07-20 03:50 来源: 财政部

阅读: 打印

党中央有关部门,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 中央部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提高高校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 财政部、教育部自2008年起设立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基本科研业务费), 支持高校自主开展科学研究。为进一步加强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工作,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高校要严格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的意见》(财教[2008]233号)和《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9]173号)精神, 进一步修改完善资金管理办法, 在办法中充分体现支持青年教师、在校研究生在科研领域的自由探索、自主创新活动的政策意图, 严格划定支持对象年龄范围, 对科研内容不设限或少设限, 合理确定成果验收要求。

二、各高校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工作, 成立以校长为组长, 包括财务、科研、人事、研究生院等部门在内的工作领导小组, 统筹安排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使用。要建立部门工作会商制度, 加强沟通、密切配合, 增强政策实施效果。

三、各高校要将基本科研业务费纳入校内预算统一管理, 并加强基本科研业务费课题预算编制的审查、监督和管理。要建立课题预算评审制度, 降低预算编制的盲目性和随意性,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四、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基本科研业务费预算执行工作, 建立起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预算安排挂钩的奖惩制度。财务部门应根据课题的预算评审结果, 科学合理地安排年度预算, 防止预算安排与课题执行进度脱钩, 造成年终突击花钱或大量结转结余的现象; 要实事求是地简化课题申报程序、缩短审批时间, 及时核拨经费; 要定期在校内公布各课题预算执行进度情况, 督促各项目负责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未经财务部门批准自行调整预算用途或预算执行进度缓慢的, 各高校应采取扣减预算或不再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等措施, 确保预算顺利执行。

五、各高校要严格规范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开支范围, 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 不得购置大型仪器设备, 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经费, 不得偿还学校债务, 不

频道推荐

- 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信息披露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2011年度大学生医疗
-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
- 中注协副会长兼秘书长陈毓圭就中注协发布
- 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

点击排行榜

图片新闻

其他

得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也不得用于为其他科研项目配套、用于实验室等科研基地的运行费用。

六、各高校要加强课题库建设和管理，结合上年度资金规模和下年度“一下”预算控制数，于每年11月底前完成下一年度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的课题申报、评审、遴选排序和预算评审、公示等工作，并将当年评审通过的课题纳入校内基本科研业务费课题库，同时，及时上传至教育部、财政部建立的“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平台”（平台操作手册另发）。

七、各高校要加大基本科研业务费的校内宣传力度，主动面向青年教师和在校学生开展政策解释和经验交流工作，并加强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经费使用和管理等相关财务规定的培训和指导工作。

八、财政部、教育部将定期开展对各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管理情况的专项检查或评估。检查或评估情况将作为调整各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额度的重要参考依据。

相关新闻

我要评论

文明上网 理性发言

发表评论

[关于我们](#)

[广告服务](#)

[联系我们](#)

[招聘信息](#)

[网站律师](#)

[网站地图](#)

[合作伙伴](#)

电话：010-88155800 010-8815570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46号三层(100142)

Copyright www.e521.com All Rights Reserved

北京未名集团 中华财会网 版权所有  京ICP证010498号